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乡市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新乡市公安局局直单位食堂食材集中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米,属于批发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鹤岗市东方添福粮食收储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9人,营业收入为1086.2125万元,资产总额为512.184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面,属于批发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河南豫粮面粉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845.6313万元,资产总额为456.1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3. 油,属于批发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河南亮健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2955.7262万元,资产总额为1252.894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 新乡沿黄供销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年5月28日

说 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4、本项目仅针对主要标的做出声明。

